總統於六月四日公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

已刪除給予簡任存記之規定

【本刊訊】「公務人員考績法」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二七六〇〇號令公布在案。茲將該修正條文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後，調任較高官等之機要或派用職務，未能參加年終考績者，其前後考績年資得視爲連續。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㈠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㈡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第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爲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爲總統府、國民大會秘書處、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九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第二十三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司院尤廳長三謀一行

視導宜院便民等業務

對提供眼鏡便利老者繕寫表嘉許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率同莊科長政美、馮編審文一行三人於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蒞臨該院，視導便民禮民實施情形暨研考業務推展實況。

首先由鍾院長耀光向尤廳長簡報該院便民禮民各項措施及研考業務重點概況，對於該院公證處、服務處之同仁，能熱誠接待到院洽公民衆，並細心指導例稿填寫，尤其提供老花眼鏡方便老年民衆繕寫，頗爲嘉許。隨即到法庭瞭解法官開庭情形，對法官均能準時開庭而且問案態度良好給予肯定；嗣由研考科沈科長陪同至會議室，查閱研考各項業務。

最後舉行座談會，對該院在鍾院長領導之下，全體同仁努力工作，並建立合理客觀而且人性化之管理考核制度，以防止弊端提昇審判品質，進而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樹立司法良好之形象，特爲嘉勉！（生）

彰化地院榮觀研習會

奧萬大山莊留下回憶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爲提昇榮譽觀護人專業知能，特於日前假奧萬大山莊舉辦八十六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座談活動，共六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先由黃院長一鑫致詞感謝榮譽觀護人之熱心參與。旋即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任麗華教授主講：「青少年特性」闡明如何因勢利導，如何有效管教。

更深入瞭解。

接著分乘三輛中型遊覽車至奧萬大山莊，在會議室展開研習課程，由胡庭長主講：「保護兒童少年有關法令簡介」及「淨化人生」，另由蔡觀護人講解「觀護實務」。

晚餐後，全體在綠色山莊客廳，藉由溝通和聯誼交換輔導心得。翌晨，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榮譽觀護人謝招宏、黃信吉、柯交龍、李安森等相繼踴躍發言。

會議結束，在林務局兩位解說員帶領下開始自然之旅，全體漫步在山林和溪谿間，穿越遍山的楓樹林和紅榨槭，清風徐來，令人清幽絕塵，似離俗仙境，倍感舒適。

下午回程前往埔里桃米坑，參觀成立才兩年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由邢技正稍做簡介之後，驅車繞行佔地一百五十公頃之校園後，旋即揮別古色古香的學術殿堂搭車賦歸。（祥）

戰授憑據處條施細第條十款

係認定無職軍官身分補充規定

未違背該條例立法意旨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31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第一〇七二次會議中，就㈠張邦艷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七六六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毛彥祥爲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五七四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一號解釋。

解釋文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對同條例第十條之「無職軍官」未規定其定義及範圍，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六款：「無職軍官指依行政院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臺四十八防字第三八八二號令訂定之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於四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以前在國防部登記處理有案，發給退除役令，並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認定符合無職軍官身分者」，係就無職軍官身分之認定所爲之補充規定，並未違背該條例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八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係爲收回已依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領取之戰士授田憑據，分別情形給與不同基數之補償金而制定。其核發對象原以領有戰士授田憑據之人員爲範圍，依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現在陸海空軍部隊服務二年以上之戰士」始爲發給授田憑據之對象；在大陸時期曾任軍官，自行來臺或隨軍隊來臺後，未辦理正式退伍或在辦理無職軍官登記清理中脫離軍職等人員，因未在營，其領取戰士授田憑據，有事實上之困難，乃於該處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施行前，曾參加反共抗俄作戰，除因有叛國行爲或逃亡而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外，其餘在臺離營之退除役無職軍官，領有退伍除役證明書，且現居住臺灣地區者，視同已發給授田憑據，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以保障其權益。

考試院爲執行上開條例所必要，且未違背該條例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亦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出席會議之資深大法官翁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劉鐵錚、曾華松、董翔飛、楊慧英、戴東雄、陳計男、城仲模、林永謀、蘇俊雄、孫森焱、王和雄、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院令公布。

新編六法全書
86年4月修訂版　定價450元
朱已東、鄭玉皮、陳敦銘、古登美　編纂

法學方法論
Karl Larenz 原著
陳愛娥　譯　定價550元
◎現代法學方法的課題在於尋找使價值判斷客觀化的方法。書堪稱此項努力的經典代表作之一。其一方面細述現代法學方法二論辯的背景，另一方面則著重在於也說明作者本身對

全書
由令義獻
理法釋文

訟法
終以更充實面
與大家見
黃宗樂
修訂一版
86年5月15日
共1072頁(比初版增加268頁)
新臺幣800元
：
有之相關解
、裁判、決
問題外，並
之行政釋
者充份了解

公法概要
桑　田
全新第一版
86年4月25日
新臺幣340元
：
點：
考試動向。
長：
體系概念。
里：
突破盲點。
反：
示清新易記。

出版公司
前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每　帳　戶

DB 016
司法周刊85年合訂本已出版
（第七五七期至八〇七期）
內刊有法學論著暨有關文章各四十餘篇
內容精粹、篇篇可讀。
△欲購從速，只印三百本。
△每冊定價新台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如蒙訂購，請郵發：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

司法院研究年報（第十六輯）
△司法院將所屬機關於八十四年度所提之優良研究發展報告二十一篇，編輯成上、中、下三冊，內容皆以改進民、刑事各類裁判之研究及行政契約之研究爲主，對學術研究與審判業務方面是一套極具價值的參考書。
△DA 018※上冊（全書一七七〇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改進有關無權利能力社團裁判之研究
第二篇　改進民事不動產買賣裁判之研究
第三篇　改進分割共有物事件裁判之研究
第四篇　改進有關物上請求權事件裁判之研究
第五篇　改進離婚事件裁判之研究
第六篇　改進公務員圖利罪裁判之研究
△DA 019※中冊（全書一八八五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改進投票受賄行賄罪裁判之研究
第二篇　改進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裁判之研究
第三篇　改進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罪裁判之研究
第四篇　刑法上賭博罪裁判之研究
第五篇　改進妨害秘密罪裁判之研究
第六篇　改進意圖勒贖而擄人罪裁判之研究
第七篇　改進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罪裁判之研究
第八篇　改進施用煙毒罪裁判之研究
△DA 020※下冊（全書一九二七頁，定價二〇〇〇元）
第一篇　改進販賣煙毒及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裁判之研究
第二篇　改進公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裁判之研究
第三篇　改進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裁判之研究
第四篇　改進侵害商標專用權罪裁判之研究
第五篇　改進明知爲僞藥禁藥而販賣罪裁判之研究
第六篇　改進違反就業服務法罪裁判之研究
第七篇　行政契約之研究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享八折優待。

柏拉圖
Plato
法律諮詢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問
二・案件管理　六・法律顧行程
三・帳務管理　七・庭期行定
四・訴訟書狀　八・系統設
依據八十三年台上字一〇七五號判例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O"的狀紙您看過嗎？
可印出不同顏色字體的狀紙您見過嗎？
法官也瘋狂
功能強大的關連性案件管理系統您用過嗎？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9000
(金融版)：25000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飛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